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斗補字第216號

原告 楊善雯

被告 蕭志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0,2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，扣除前繳聲請支付命令所繳付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260元，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官 張鶴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書記官 蔡政軒